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征预告〔2024〕10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（防护绿地段）征收土地预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8021 公顷。

（二）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（防护绿地段）拟征地范围示意图。

（三）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浮桥街道岐山社区、仙景社区、延陵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(四) 征地目的: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(防护绿地段), 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, 属公共利益需要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拟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由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(二) 本公告之日起, 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 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三)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(四) 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 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 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 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浮桥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(五)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浮桥街道办事处, 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（防护绿地段）拟征
地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（防护绿地段）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